

债券代码：127657.SH

债券简称：17 莒南 01

债券代码：1780309.IB

债券简称：17 莒南国资 01

## 莒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基本情况介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成立以来，经过 26 年的长足发展，先后在北京、珠海、哈尔滨、沈阳、天津、济南、深圳、长沙、杭州、郑州、成都、上海、大连、厦门、武汉、兰州、合肥、西安、石家庄、湘潭、青岛、太原、嘉兴、南京、南昌、西宁、三亚等境内主要城市设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系具有相当规模的国内会计集团网络之一，拥有了一大批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知名度的客户网络。目前利安达已经具备了在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会计、工程造价、投融资、管理咨询和国际业务等领域，特别是便利地为客户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全球性专业服务的能力。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本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改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目前变更已生效。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根据内部决策流程选定，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不适用。

（四）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本公司经营和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旭升



基本情况介绍：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9 年，总部设在北京，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六）变更后会计师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办妥工作移交事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